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原文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06年修订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06年修订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 公司于1994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[1994]406号文的批准，由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规范。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7490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 公司于1994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[1994]406号文的批准，由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6896。
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为：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； 英文名称为：JIANGSU GAOCHUN CERAMIC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为：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 英文名称为：Glarun Technology CO., LTD.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8.929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,530,783元。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以科技进步为动力，以现代管理为依托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。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，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，创造最佳的效益回报股东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遵循“掌握国际领先技术、创建行业知名品牌、提供顾客优质服务、实现业绩持续提升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为顾客创造价值，实现各合作方共同发展”经营理念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日用陶瓷、工业用陶瓷及其他陶瓷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；环保设备、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、酒类（此项经营范围仅限分支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通信传输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微波器件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图像及数据传输技术、仪器仪表的研究、开发、

机构经营)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;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;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旅游接待、会务策划接待、旅游商品销售。	生产、销售及维护服务;系统集成、工业自动化控制、网络工程、电子系统、仿真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施工;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程设计、安装;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工程安装调试和设备的安装调试;普通机械加工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 许可经营项目: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89294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84089294 股,无其他种类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,530,783 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 6 月 18 日